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行政法学

主编 湛中乐

- 权威专家编写
- 精选典型案例
- 揭示试题规律
- 提高应试能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行政法学

主编　湛中乐
撰稿　湛中乐　陈天本　杨君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学/湛中乐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ISBN 7-300-03606-6/D·515
Ⅰ．行…
Ⅱ．湛…
Ⅲ．行政法-法的理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Ⅳ．D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1699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行政法学
主编　湛中乐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62514146　门市部：62511369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实验小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625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字数：87 000

总定价：(10 册)：65.00 元　本册定价：7.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 版 说 明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有关精神和我们对1999年以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卷进行的统计分析，目前已考过的全国统考课程，特别是法律专业的课程中，基本都使用了案例分析题；并且作为主要题型之一，一般均占25分以上的分值，有的超过了30分。而对这个新的题型，自学者大都没有接受过系统的学习和训练，所以很多考生面对试卷无所适从，在案例分析题上失分严重。基于这种情况，我们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最新考试大纲、教材，组织编写了这套案例分析，目的是帮助考生通过练习，掌握主体知识，培养应用能力，提高答题技能，基本掌握案例分析题的答题思路和方法，从而取得满意的考试成绩。这套案例分析具有以下特点：

一、选题独创性强。在自学考试的辅导书系列中，目前尚没有这样专门的学习材料。它的出现，能满足考生学习的急需，而且顺应了考试发展的方向。

二、编写力量强。参加编写者均是相应课程的专家和教材的主创人员。他们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对大纲和教材的内容、体系、特点、重点和难点了如指掌，对案例分析题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三、内容覆盖面广。每门课程所选案例都是该门课程中最具代表性的案例，涵盖了课程中的所有重点内容。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根据现实中所发生的真实案例编写的，我们仅是从学理角度进行法律分析。

四、体例针对性强。编写体例仿照考试试卷的样式，每个案例分为三部分：一是案情介绍；二是要求考生回答的问题；三是对案情的分析和参考答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年8月8日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自考突破·课程同步辅导》丛书目录(第一批)

公共课程

毛泽东思想概论
邓小平理论概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大学语文(本)
大学语文(专)
高等数学(一)(上册)
高等数学(一)(下册)
高等数学(二)(上册)
高等数学(二)(下册)

经管类课程

政治经济学原理
经济法概论
国民经济统计概论
企业会计学
货币银行学

法律类专业课程

民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经济法概论
行政法学
中国法制史
合同法
公司法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汉语言文学专业课程

现代汉语
古代汉语
文学概论
写作(一)
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一)
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二)
中国当代文学作品选
中国现代文学作品选
外国文学作品选

英语专业课程

综合英语(一)
综合英语(二)

《自考过关·全真模拟试题》丛书目录(第一批)

公共政治课全真模拟试题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毛泽东思想概论
邓小平理论概论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财经类课程全真模拟试题

高等数学(一)
高等数学(二)
财政与金融

财政学
市场营销学
管理学原理
基础会计学
企业会计学
财务会计学
商业企业管理
政治经济学(财经类)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
国民经济统计概论

公共课辅导丛书

大学语文作文应试指南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案例分析》丛书目录(第一批)

专科段

民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刑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经济法概论
行政法学
国际法

本科段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概论
合同法
婚姻家庭法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知识产权法
公司法
劳动法

联系地址: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157号　邮编100080)
联系电话:
发行部:(010)62514146　门市部:(010)62511369
总编室:(010)62511242　出版部:(010)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3.bta.net.cn
邮购电话:(010)62511369,(010)62515351
咨询电话:(010)62510566转520或521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案例 1　行政处罚关系属于行政关系，应由行政法调整 …… (1)
案例 2　行政合同关系属于行政关系，应由行政法调整 …… (2)
案例 3　公安机关刑事强制措施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不属于行政关系，不能由行政法调整 …… (4)
案例 4　行政合法性原则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 (5)
案例 5　行政合理性原则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 (7)
案例 6　行政行为符合法定程序是行政行为合法的基本要求 …… (8)
第二章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 (10)
案例 7　法律法规未授权的组织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 (10)
案例 8　被委托的组织和个人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 (11)
第三章　行政行为概述 …… (13)
案例 9　抽象行政行为不具有可诉性，具体行政行为与抽象行政行为的区别 …… (13)
案例 10　权益受行政行为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是行政相对方。非具体行政行为直接对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

织认为其人身权、财产权受到相应行政行为侵犯的，是否具有行政诉讼原告资格 …… (15)
案例 11　行政行为具有确定力，行政主体非依法定程序不得改变之。行政机关任意改变具体行政行为属滥用职权 …… (16)
案例 12　内部行政行为与外部行政行为是两类不同的行政行为 …… (18)
案例 13　主观方面要件是行政行为成立要件之一 …… (19)
案例 14　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该行政行为不合法 …… (21)
案例 15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应予撤销 …… (23)
第四章　抽象行政行为 …… (25)
案例 16　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行政规章，人民法院不予适用 …… (25)
案例 17　行政复议时，复议机关可以在职权范围内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 (26)
第五章　具体行政行为 …… (28)
案例 18　行政征收应有法律依据 …… (28)
案例 19　依法获得许可是相对方的权利 …… (29)
案例 20　裁决土地权属纠纷，应在掌握历史和现实事实的前提下适用法律 …… (31)
案例 21　行政监督必须依法进行 …… (33)
案例 22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必须把握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构成要件 …… (35)
案例 23　以“办学习班”的方式限制公民人身

自由的行为是违法行政行为 …… (37)
案例 24　行政给付不是行政机关对相对方的恩赐 …… (38)
案例 25　行政奖励应遵循公正、公平原则 …… (40)
案例 26　行政机关解决相对方之间的权属争议应采取裁决形式 …… (41)
第六章　行政合同 …… (44)
案例 27　行政机关单方变更行政合同，须符合一定条件 …… (44)
第七章　行政指导 …… (46)
案例 28　牛肉卖不出谁之过？ …… (46)
案例 29　行政指导不具有强制力，不具有可诉性 …… (47)
案例 30　行政指导对相对方不具有约束力，但对行政主体具有约束力 …… (49)
第八章　行政程序法 …… (51)
案例 31　行政处理决定的程序违法，法院应予撤销，并责令行政主体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 (51)
案例 32　形式要件不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法院应予撤销，并判决行政主体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53)
案例 33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告知相对方诉权和起诉期限 …… (54)
案例 34　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 (56)
案例 35　行政机关扣押财产必须向相对人说明法律依据和理由 …… (57)
第九章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 (60)
案例 36　行政相对方的行为违法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 (60)

案例 37　认定相对方的行为违法必须有相应的事实根据 …… (62)
案例 38　行政机关对非义务人的财产采取强制措施是行政侵权行为，应承担行政侵权责任 …… (64)
案例 39　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的作为义务，构成不作为行政违法 …… (65)
案例 40　公职人员执行职务中的犯罪行为适用刑法，侵权行为则适用行政赔偿法 …… (66)
第十章　行政赔偿 …… (69)
案例 41　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取得行政赔偿的权利 …… (69)
案例 42　依法确定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 (70)
案例 43　国家机关只能对其违法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 (72)
案例 44　《国家赔偿法》中的国家免责规定 …… (73)
案例 45　由国家机关雇用的人员在执行公务时的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的，应由雇用他们的国家机关负赔偿责任 …… (74)
案例 46　公安机关违法收容审查的，应如何计算赔偿额？ …… (75)
案例 47　行政赔偿的方式有哪些？ …… (76)
案例 48　《国家赔偿法》中的追偿制度 …… (78)
第十一章　行政复议 …… (80)
案例 49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普通行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政诉讼与行政赔偿诉讼的关系 …… (80)
案例 50　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复议为必经程序，当事人未经复议直接起诉的，法院不应受理 …… (81)
案例 51　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依法决定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 …… (83)
案例 52　行政复议机关可依法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 …… (85)
案例 53　行政复议管辖。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选择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 (87)
第十二章　司法审查 …… (88)
案例 54　受案范围。相对方对行政主体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88)
案例 55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89)
案例 56　行政主体对被扣押的物品有妥善保管义务，随意处分被扣押的物品，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90)
案例 57　行政诉讼的提起和审理 …… (91)
案例 58　行政诉讼管辖 …… (93)
案例 59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94)
案例 60　行政诉讼当事人 …… (96)
案例 61　法院可审查并决定是否准许原告撤诉 …… (97)
案例 62　行政诉讼的证据规则。作为被告的行政主体拒不出庭，也不提供证据的，

法院可以作出缺席判决。被告在一审
期间不举证，而在二审时才举证的，
法院不予接受 …… (99)
案例 63　行政诉讼不适用调解 …… (101)
案例 64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法院有权判决变更 …… (102)

第一章 绪 论

案例1 行政处罚关系属于行政关系，应由行政法调整

[案情]

原告：A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A市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被告：B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A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是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1992年2月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对外称A市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其核发了营业执照。该单位于1993年至1994年间派干部张某到B市设点，负责人才和资金引进；为本单位人员购买汽车及各种物资等。此间，该单位还指派张某在某市购买大量汽车，并分别以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和开发总公司的名义，在B市加价倒卖，以收取购销差价和服务费的形式获利。

B市某区工商局于1994年11月3日以上述二单位在本市非法倒卖BJ 212型汽车47辆、121型汽车1辆，非法获利4.08万元为由，根据《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没收倒卖汽车的非法获利款4.08万元，加处罚款8.16万元，两项合计12.24万元，上缴财政；建议A市工商局对开发总公司予以清理整顿，吊销其营业执照；建议当地公安、司法机关追究上述二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A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和开发总公司不服，向B市工商局申请复议。B市工商局于1994年12月6日作出复议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中的没收；撤销

了其余各项内容。二单位仍不服，又起诉至B市某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复议决定。

[问题]

1. 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和开发总公司的行为是否为行政行为？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行为是否为行政行为？

[分析]

1. 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虽然属于一般的行政机构，但由于它在该案中从事的是与其行政职权无关的普通的商业行为，而不是行政行为，所以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在此由一般的行政机构变成行政相对方，而开发总公司则属于普通的企业单位。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规对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和开发总公司进行处罚，其行使的是行政职权。其所作出的行为当属行政行为，国家行政机关因行使行政职能而与相对方发生的关系是行政关系，根据行政法治原则的要求，行政处罚关系在受到行政法调整时，即转化为行政法律关系，应受行政法治原则的约束。

案例2　行政合同关系属于行政关系，应由行政法调整

[案情]

原告：艾某，某县香溪乡海西村农民

被告：某县香溪乡人民政府

1987年10月，艾某在本县某水利工地施工时，被同乡一民工无意铲伤头部，经县、地两级医院诊断和南京市鼓楼医院复诊，确定为“脑震荡后遗症”。1989年9月22日，某县水利工程指挥部及原告所在的乡政府、村民委员会根据某省《关于民工致伤完全丧失劳动力的规定》与原告协商达成一项就乡政府和村

民委员会负担艾某的治疗费用和以后生活问题的《因公致伤处理协议书》。该协议书签字后，报县政府农水办公室审批，县政府农水办批复："同意该协议，今后双方一律按协议书条款执行，任何一方都不得纠缠。"由于农村实行了经济体制改革，从1992年起，乡、村每年只给原告400元现金。原告认为这些钱已不能维持基本生活，数次找领导解决而未果。1994年，乡领导认为原告的后遗症已基本恢复正常，并能从事轻微体力劳动，不必再要补助，宣布从今以后不再发给原告生产等补助费。因此，原告于1995年3月14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乡政府履行1989年经县政府批准的协议书的规定，继续发给补助费。

[**问题**]

1. 乡政府与原告签订的协议书是什么性质的协议？

2. 法院能否受理此案？

[**分析**]

1. 该协议属行政合同，应由人民法院行政庭受理和审判。主要理由是：该协议书尽管是在双方当事人协议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但是由于承担义务的一方不是一般的民事主体，而是乡、镇一级的人民政府即行使行政职能的行政主体；且这种协议不仅是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且是经过县一级人民政府的主管部门批准的，并规定"今后双方一律按协议书条款执行"，从而具有行政合同的性质。

2. 行政主体一方在不具备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单方面宣布废止该协议书，停止发给原告补助费是合同违约行为，相对人对此不服提起诉讼应由行政庭作为行政案件受理。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1条第6项规定，该案也符合"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规定。按照协议书规定："今后的治疗费用由村合作医疗解决，如合作医疗解决不了的，可在乡民政经费中解决。"由于被告单

方面宣布停止发给原告抚恤金，人民法院可以依“要求依法发给抚恤金”为案由受理该案。

案例3　公安机关刑事强制措施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不属于行政关系，不能由行政法调整

[**案情**]

原告：唐某，某省某县南郊乡农民

被告：某县公安局

1998年5月，某县南郊乡农民李某家失窃，经公安机关初步侦查，原告唐某被作为涉嫌对象。为此，某县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原告采取了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1998年6月1日县公安局对唐某强制传唤。6月5日即对唐某作出监视居住决定书。至6月15日，县公安局又口头宣布解除对原告的监视居住的决定，但没有对该案作出任何结论。唐某对此不服，遂以县公安局为被告向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4 080元。

[**问题**]

1. 县公安局对唐某实施的强制措施是什么性质的行为？

2. 唐某能否对县公安局实施的强制措施提起行政诉讼？为什么？

[**分析**]

1. 县公安局对唐某实施的强制措施属于刑事强制措施。其主要理由是：这种“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是《刑事诉讼法》上明文规定的刑事强制措施，且是由刑事案件引发出来的一种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其目的是保证刑事侦查、刑事检察和刑事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它和行政法上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属同一性质的措施。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